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历任董事、副董事长孙晖先生的辞职,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历任董事孙晖先生、历任独立董事隋胜强先生的辞职,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邱洪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邱洪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黄以武(召集人)、李伟、刘纪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纪鹏(召集人)、邱洪生、冷茜;

审计委员会成员:崔志娟(召集人)、邱洪生、高水华;

提名委员会成员:邱洪生(召集人)、崔志娟、刘范利。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黄以武先生、付少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黄以武先生、付少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黄以武先生、付少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黄以武先生、付少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万润股份: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李伟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鲁银投资集团山东毛绒制品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鲁银集团禹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银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鲁银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邱洪生先生的简历如下:

邱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并购交易师。1989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航空航天部第710研究所工程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邱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胡天晓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万润股份: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素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电机总厂检验科干部、财务科出纳、财务处成本核算员、会计;赛特集团赛特购物中心财务部主管;政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一处处长、党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副主任级);2017年12月退休。李素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股权激励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0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0,913.3215万股的2.3814%。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万润股份、公司	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8号文	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设与完善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绩效导向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有效调动董事、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企业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为公司培养和稳固核心骨干人员,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实施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5.0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0,913.3215万股的2.381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8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21人,具体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科技与业务人员、科技与业务骨干,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人数的17.0417%。

除符合参加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外,其他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以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0,000	0.5543%	0.0132%
付少邦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619%	0.0110%
王继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4619%	0.0110%
胡葆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4619%	0.0110%
高斌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4619%	0.0110%
刘江月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100,000	0.4619%	0.0110%
于书敏	董事会秘书	60,000	0.2771%	0.0066%
总经理助理(2人)		200,000	0.9238%	0.0220%
中层管理人员(50人)		3,000,000	13.8568%	0.3300%
核心科技人员(123人)		4,920,000	22.7252%	0.5412%
核心业务人员(22人)		770,000	3.5566%	0.0847%
科技骨干(331人)		9,930,000	45.8661%	1.0922%
业务骨干(86人)		2,150,000	9.9307%	0.2365%
合计(621人)		21,650,000	100.0000%	2.3814%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合计数占比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30元的60%确定,即每股9.78元。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6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相关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1)上述2022-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为保证可比性,自2021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4)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企业和对标企业的选取

同行业企业的选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中国证监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将在各年考核时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上述修改。

在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4日公布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共276家,剔除不具备可比性的ST和*ST公司,以及排除因与公司产品应用及业务领域不同而导致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的企业,公司最终选取20家与自身目前经营业务相关性较高的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单体和中间体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OLED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酰亚胺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光刻胶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环保材料的企业以及主要产品包括医药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

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88550	瑞联新材	300261	雅本化学
603650	彤程新材	300236	上海新阳
601208	东材科技	300082	奥克股份
600249	两面针	300072	三聚环保
300641	正丹股份	300054	鼎龙股份
300637	扬帆新材	002341	新纶科技
300481	濮阳惠成	002326	永太科技
300429	强力新材	002250	联化科技
300405	科隆股份	002004	华邦健康
300398	飞凯材料	000731	四川美丰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等特殊情况,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说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5、业务单元考核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标准确定各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当期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本部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下属公司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1年10月授予,以2021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01元/股为基准(此价格应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进行调整)初步预测算,授予的2,1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487.95万元(实际以授予日测算结果为准),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详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165.00	13,487.95	1,213.92	4,855.66	4,299.28	2,259.24	859.8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